理县旅游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名称:本协会全称为理县旅游协会(以下简称"协会") 英文名称为 Lixian County Tourism Association (缩写为 LCTA)。

第二条 性质:本协会是由理县县域内旅游企事业单位和旅游行业相关的社会团体、个人为实现共同意愿自愿组成的旅游行业社会团体,是实行行业自律、服务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第三条 宗旨: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遵守社会公共道德;代表和维护行业的共同利益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当好政府的参谋和助手,在政府和会员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按照"公正、团结、服务"的原则,搞好全行业服务、自律与自治,为促进理县旅游产业健康有序发展贡献力量。

第四条 本协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协会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本协会接受旅游主管部门的业务监督和指导,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管理。

第五条 本协会住所设在理县政务中心 3 楼。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协会主要业务范围是:

- 一、认真履行行业代表职能。开展旅游行业调研,积极向政府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旅游行业发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加强沟通与协调,积极向政府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反映行业与会员诉求,切实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积极为理县旅游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身体力行、建言献策、贡献力量。
- 二、认真履行行业自律职能。认真学习和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旅游行业发展政策;围绕规范市场秩序,建立完善行业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组织实施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旅游市场环境;大力推进旅游行业诚信建设,建立旅游行业诚信档案,建立旅游行业诚信经营承诺、诚信经营监理、失信惩戒制度;积极协助政府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开展的旅游行政管理工作。
- 三、认真履行行业服务职能。积极展开进行行业调研,及时掌握国内外旅游行业发展动态,收集、发布行业信息;开展法律、政策、技术、管理、市场等咨询服务;组织人才、技术、管理、法规等培训,帮助会员增强创新能力,改善经营管理;组织实施旅游行业检查、行业评比和市场评估;;构建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国内外旅游行业交流与合作,开展理论研究和学术研讨,学习推广先进经验。

四、认真履行行业协调职能。积极协调会员之间、会员与非会员

之间、会员与消费者之间涉及经营活动的争议;积极协调旅游行业协会与其他行业协会或者经济组织的关系;积极协调旅游行业与政府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联系。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协会实行会员制,会员分为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两类。 旅游行业相关单位与个人享有平等的入会权利。团体会员可推荐一名 代表(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成为会员代表。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 二、承认、拥护和遵守本章程,遵守行业自律公约,协会活动。
- 三、理县境内旅游行业及相关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从业个人。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理事会审查批准。
- 三、由理事会颁发会员证书。

第十条 会员的权利:

- 一、享有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享有参与本协会开展的各项活动权利。
- 三、享有获得本协会在行业活动中提供服务的优先权。

- 四、享有请求本协会提供帮助的权利。
- 五、享有对本协会工作的建议权和监督权。
- 六、具有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权利。

第十一条 会员的义务:

- 一、遵守协会章程和行业自律公约,执行本协会决议。
- 二、维护本协会的声誉和本协会的合法权益,不组织、不参与有损本协会和其他会员的一切活动。
 - 三、积极参加并支持本协会开展的各项活动。
 - 四、努力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 五、搞好会员之间的团结和合作,自觉接受本协会的评议和调解。
 - 六、积极向本协会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提供信息。
 - 七、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违反本协会章程和行规行约的,根据情节采取业内通报、警告、同业制裁、劝其退会、开除会员资格等行业惩戒措施。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报本协会,并交回会员证书。会员如果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会员如有违法行为而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注销旅游经营许可证的,其会员资格即行自动取消。

对十二、十三条所列失去会员资格的,本协会将及时公布并书面告之。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协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本协会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本协会会长(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副会长、秘书长、理事。
 - 三、听取和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审议决定协会的工作方针、主要任务和其它重大事项。
 - 五、审议决定协会的终止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出席代表的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有必要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长期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

- 一、执行本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三、向会员代表大会汇报协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议案。
- 四、审议并向会员代表大会提交关于选举和罢免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的建议名单;
 - 五、审查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选举和罢免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七、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决定协会副秘书长、各机构、委员会负责人的聘任。
 - 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领导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审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议案。
 - 十、筹备召开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会议决议。
 - 十一、决定协会专职人员的报酬事项。
 - 十二、决定本协会的其它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每届五年,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如理事会认为必要,可提前或推迟召开,特殊情况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条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的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理事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协会理事长

协会理事长负责本协会全面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落实情况;
- 三、代表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二条 协会秘书长负责协会日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机构、各委员会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机构、委员会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各机构、委员会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三条 协会符合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应按相关规定设立党组织。

第二十四条 协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任职条件:

-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
 -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职责,年龄不超过70周岁;
 -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六、没有法律法规政策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由理事会提出人选,通过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第二十六条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任期五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七条 分支机构及诚信监理委员会

本协会下设若干专业分会作为协会的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的设立或撤销,由协会理事会决定。

本协会设诚信监理委员会,建立旅游行业诚信经营监理制度,保证协会会员切实履行诚信承诺。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原则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会费、捐赠、利息、政府资助、在核准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收费行为。自主确定的会费 收取标准和办法,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后方能生 效。

第三十条 本协会资产须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与活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建立健全资产管理、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制度,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将有关情况提交全体理事会审查,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

第三十二条 本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四条 为适应形势的发展和工作的需要,如对本协会章程进行修改,须经理事会讨论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协会如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时,由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社团管理登记机关审查同意。

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指导下成立 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 外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 本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经 2018年6月15日第一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的理事会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理县民政局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日起生

效。